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及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及美國，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及美國進行，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並無必要，有關依據是，由於我們的總部、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及美國，管理層留駐中國及美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Chau Paul Bee-Hee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美芬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如適用)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晤可於合理時限內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直接由董事安排；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不同方式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及
- (e)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保留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委任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利益。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副總裁韋晶晶女士及林美芬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林美芬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韋晶晶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憑藉其處理本集團財務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韋晶晶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相信，委任韋晶晶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韋晶晶女士及林美芬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韋晶晶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林美芬女士協助，且林美芬女士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集團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韋晶晶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韋晶晶女士在獲得林美芬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